

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

鉴于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**茂业商业**”或“**本公司**”)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邹招斌等 20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内蒙古维多利商业(集团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**维多利集团**”) 70%的股权。本次交易完成后,茂业商业、维多利控股、邹招斌、陈千敢、林志健、陈帮海分别持有维多利集团 70%、15%、4.7%、3%、3.3%、4%股权,维多利集团将成为茂业商业的控股子公司(以下简称“**本次重组**”)。

本公司作为实施本次重组的上市公司,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:

一、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;

二、本公司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,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;所有文件的签名、印章均是真实的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;

三、本公司就本次重组事宜与交易对方于 2016 年 4 月 5 日签署了《资产购买协议》,本公司承诺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该协议真实、有效,除以上所签署的协议之外,就本次重组事宜,本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、协议、安排或其他事项。

四、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
法律责任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《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》之签署页）

承诺人：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